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明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5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明威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備份鑰匙二副沒收之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二千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沈明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沈明威係孫哲翔女朋友之胞兄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因曾協助孫哲翔帶貓隻至醫院結紮，而取得孫哲翔位於臺南市○○區

○○路00巷00○0號4樓住處鑰匙，沈明威竟未經孫哲翔之同意，趁機複製該把鑰匙後，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3日8時40分許，以備份鑰匙開啟孫哲翔上址住處門鎖後，侵入其住處，徒手竊取新臺幣(下同)2000元，得手後旋逃逸離去。沈明威復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孫哲翔同意，於113年4月16日8時35分、同年4月20日9時36分，分別以其複製之備份鑰匙開啟上址門鎖後，無故侵入孫哲翔住處內。嗣經孫哲翔及友人鄒品謙發現有異，報警後查獲，並經警扣得沈明威所有，用以侵入住宅竊盜及無故侵入住宅之備份鑰匙2副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- (一)被告沈明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孫哲翔、證人鄒品謙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監視器畫面照片22張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沈明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（2罪）。被告所犯前揭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與告訴人間之關係、對告訴人造成之居家安寧影響、財物損失、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狀，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- (一)扣案備份鑰匙2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（參見警一卷第1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。

01 (二)被告所竊之新台幣2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為
02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前揭犯
03 罪所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04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
05 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7 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盧昱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3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
- 0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